

长泰区岩溪镇霞美村 “1·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0日16时许，在长泰区岩溪镇霞美村田中央道12-1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2024年1月11日，区政府成立了区应急局、岩溪镇、长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国网长泰区供电有限公司等部门组成的长泰区岩溪镇霞美村“1·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起因、经过和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长泰区岩溪镇霞美村“1·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翻出护栏高处作业不慎坠落，所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项目建设单位：**莆田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莆田鑫晖)是2023年10月18日经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MAD1YE5R88,公司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720弄1号2梯203室,法定代表人:林某琛,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该公司无《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是2023年6月30日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N769E6T,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二期三楼310室,法定代表人:费某智,成立日期:2023年6月3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该公司无《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莆田鑫晖是苏州协鑫二级子公司(苏州协鑫全资控股泉州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莆田鑫晖,泉州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莆田鑫晖法人均为林某琛),代表苏州协鑫在福建区域寻找户用光伏项目场所、项目

备案和最终并网接入。长泰区域的户用光伏安装项目均由莆田鑫晖备案，莆田鑫晖延用母公司苏州协鑫的合同模板与施工单位签订发包合同。

2. 项目施工单位：泉州飞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飞翔）是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D1128R4D，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创业大道 4-97 号，法定代表人：张某荣，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泉州飞翔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揽到光伏设施安装项目后，临时雇佣社会上具有一定作业经验的流动人员开展施工，长泰区域 7 名临时安装工人（向某晴、袁某桥、周某成、祝某君、黄某末、苏某甫、蓝某生，主要联系人为向某晴）均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备案情况：莆田鑫晖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名称：莆田鑫晖智慧新能源长泰区枋洋镇、岩溪镇、武安镇、古农农场、陈巷镇户用 600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2. 项目发包情况：苏州协鑫（实际项目建设单位为莆田鑫晖）和泉州飞翔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鑫阳光”产品授权经销协议》，将漳州市长泰区“鑫阳光”品牌户用光伏项目发包给泉州飞翔。协议约定“三、资质要求 3.1（5）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启动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五级以上资质）。且乙方安装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有相关的特种作业证照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电焊证、叉车证等”、“八、安装、验收及运维 8.3 产品安装由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完成，若安装服务所在地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对安装资质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3. 项目建设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长泰区岩溪镇霞美村田中央道 12-1 号，由莆田鑫晖跟户主叶某方签订的屋顶租赁合同，泉州飞翔在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临时工人袁某桥、周某成 2 人于事发前三天开始安装该户用光伏项目。

（三）事故现场情况

长泰区岩溪镇霞美村田中央道 12-1 号叶某方家共 3 层，天台顶部光伏板距离地面约 13 米、事故发生时该光伏项目剩最后一块光伏板未安装完成（图 1），现场未发现有遗留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天台顶部四周装有护栏（图 2），光伏板距离天台地面约 2.1 米、光伏板边缘超出天台边缘约 1.5 米（图 3）。



图 1



图 2



图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10日12时许，泉州飞翔临时工人袁某桥和周某成到长泰区岩溪镇霞美村田中央道12-1号叶某方家天台安装户用光伏项目。16时左右，袁某桥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翻出护栏安装光伏板，不慎从天台坠落。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周某成听到声音发现袁某桥坠落后，便立即下楼查看袁某桥伤势，并打电话告诉工友祝某君这一情况，由祝某君打电话告知向某晴。16:06向某晴到达现场，发现袁某桥伤势很重，便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随后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救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袁某桥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岩溪镇、长泰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袁某桥，男，汉族，重庆市开县人，于本事故中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岩溪镇人民政府、长泰公安分局积极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并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由泉州飞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付125万元给予袁某桥家属，尸体于1月19日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得以妥善处理。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袁某桥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翻出护栏进行高处作业，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泉州飞翔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聘请临时工人袁某桥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户用光伏安装项目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莆田鑫晖将户用光伏安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泉州飞翔，且未严格履行发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泉州飞翔高处作业人员未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经过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一）莆田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莆田鑫晖未审查泉州飞翔资质，将电力设施项目发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未对泉州飞翔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泉州飞翔高处作业人员未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泉州飞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泉州飞翔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该项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2. 泉州飞翔临时聘请的工人袁某桥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

该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泉州飞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户用光伏安装项目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

该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 泉州飞翔未开展隐患排查。

该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5. 泉州飞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仅口头教育培训，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该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泉州飞翔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从事电力设施施工，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户用光伏安装项目现场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泉州飞翔能源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莆田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电力设施项目发包给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单位，未对泉州飞翔的安

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定期对泉州飞翔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泉州飞翔高处作业人员未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莆田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袁某桥，泉州飞翔临时工人，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翻出护栏进行高处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对其责任追究自然终止。

2. 张某荣，泉州飞翔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张某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林某琛，莆田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发现泉州飞翔高处作业人员未持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林某琛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莆田鑫晖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审查发包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泉州飞翔能源有限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取得资质前不得从事相关作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各乡镇（场、区、办事处）要深刻汲取“1·10”事故教训，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户用光伏项目的日常监管，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在建的户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从源头上预防事故的发生。